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99號

債 權 人 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文仁

債 權 人 李佩宜

李東樺

債 權 人 李家福兼黃淑賢之繼承人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燕國天地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人所提出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008號判決尚無法釋明債權存在，又債權人實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佩宜、李東樺、李文仁委託債權人李家福之委託書及委託李家福於民國115年2月2日所發之書函，則均為債權人單方陳述，本件釋明不足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